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1〕264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集 建筑施工企业纳税信息的通知

区属各建筑业企业：

现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集建筑施工企业纳税信息的通知》（闽建筑〔2021〕24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筑〔2021〕2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采集建筑施工企业纳税信息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根据《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2016年版）》（闽建筑〔2016〕40号），经研究，自2022年1月1日起采集施工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纳税信息，并于2022年4月1日起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房建类）序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且上一年度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实缴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企业，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中填报上一年度纳税信息并电子签章确认，上传相应税收完税证明和《纳税信息填报承诺书》(详见附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逾期不再纳入评价。由分公司、项目部独立纳税的，归集到本企业填报，不得将子公司或其他单位的纳税信息纳入本企业填报范围。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填报的本辖区内纳税信息实施管理，结合大数据分析，对异常填报数据进行调查核实。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予以严肃处理并按规定信用扣分。

附件：纳税信息填报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纳税信息填报承诺书

本单位严格遵守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规定，承诺---年度我单位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实缴企业所得税额（合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和增值税额（合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并与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填报的数据一致。以上事项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核确认，如有不实、弄虚作假的情况，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